

# 2023年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通用9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一

大家好！

今天是国家宪法日，1982年的今天，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_\_年修订，自20\_\_年起，12月4日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20~~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国家宪法日。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而且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的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利属于人民，权利服从宪法。公职人员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该怎样看待宪法等其他法律，我们应该怎么做麽？我认为从以下四个方面去认识。

首先是知法。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我们，作为祖国壮丽事业的接班人，我们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培养法法制思维，才能明白什么事该做什么是不该做，这样我们的人生道路就一清二楚。

第三是用法。当你的权利受到严重侵害时，要毫不犹豫的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

第四是相信人间美好。社会风气日下，但有无数仁人志士的智慧，有我们国家领导人的伟大领导，公平正义一定会挥手金钱的诱惑。法律面前，不管财富如何，不管地位如何，人民最终一定能够人人平平等。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 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二

大家晚上好！很高兴和大家相聚在这个美丽的夜晚，也非常感谢大家给我这次上台的机会，谢谢！我是来自xx班的xxx□今天我演讲得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当清晨的一缕阳光暖暖的照在心头，当黄昏的一丝晚霞向我招手，便又匆匆离去。我的心情有些沉重，小伟的故事让我震惊，引我深思。

小伟——河南省，九岁的学生，他非常想有一本《十万个为什么？》，他高高兴兴的问求妈妈，妈妈用“考上了就买，考不上就别买”，冷冷地回答他。他太想得到那本书了，欲望冲破了理智的防线，他做了一个荒唐的决定，敲诈邻居七十四岁的王奶奶，他曾多次把纸夹在王奶奶家的门缝里，大家可以想象，一个年过七旬的老人，会是怎样的惊恐、焦虑与不安，年时已高的王奶奶，由于过度恐慌，心脏病突发，而与世长辞。但很快九岁的敲诈者，也被警察抓捕归案。

同学们：听完了故事，你有何感想？也许你会气愤的说，应该把他送到少年管教所去，也许你会平淡的说，孩子小，玩笑而已，也许你会怨恨的说，是他妈妈不恰当的爱二激他犯错，也许你会理智的说，是他心中无法律意识，而自酿苦果。是啊！每个人的成长历程中难免会犯错，犯错并不可怕，

可怕的是如何面对和改正，但若执迷不悟，一错再错，就会葬送自己的前程甚至生命。

亲爱的同学们：错与不错只是一念之差，守法与犯法只是一步之遥。法是安全的眼睛，懂法就会明辨是非，规范自己的行为，法是智慧的窗口，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播，行为加以制约。法它既赋予我们权利，也会让我们肩负责任。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也为善良的人们伸张正义。我们要从小养成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用法，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既要用法律的准绳规范自己的行为，又要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一次打架斗殴，违反社会秩序都是犯法，一次“红灯停，绿灯行”的行为是守法，这都是法的体现，法，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它就在我们身边，它就在我们心中。

在座的同学们：法制的社会是公平而美好的，法制的蓝天是湛蓝而深远的，法制的家园是安详而美好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让我们的心时刻铭记法，秉持心的法剑，描绘美好的明天！

法律，要靠我们大家自觉遵守，我们要从小做起，从小事做起。我们小学生的社会经验不够丰富，却自我感觉已经是大人了，喜欢独来独往，而有时却有怀疑自己的能力，需要寻求他人的帮助，因此有些学生喜欢拉帮结派，重“感情”，崇尚“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有人更是无法无天，一句话说他不对就开打，打得你求饶为止。当他们在家庭、公共场所遇到难题时，过于信任自己的狐朋狗友，而不听家长的劝阻，遇到事情不冷静，行动不想后果，喜欢“先动手”，“后动脑子”，事过之后也没任何反应，知道冷静下来发现出了大祸才后悔起来。也有些人沉迷于网络、电子游戏之中，因没钱玩游戏，常常干出不可饶恕和难以想像的事情来。后悔时，一切的一已经迟了。

## 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三

大家好！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小学生做起，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同学们，当你头脑发热，准备行动时，想一想自己的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当你受到不良行为侵犯时，能否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应该争取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以及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但在我们的身边，有一小部分人却根本没有这种意识，所以我们看到有人会随手拿走同学的笔、乱扔同学的橡皮、给同学乱起污辱性绰号、为一点点小事动手动脚；有些同学上课不认真听讲、不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不尊重老师；更有甚者，有些同学张口闭嘴都是脏话，无故旷课，进网吧，玩游戏，还故意破坏公物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纪甚至是违法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小学生，我们不仅有责任和义务提升自己的道德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意识和好习惯，更应懂得以法律来规范自己的思想，用规矩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关注自己的一言一行，做一个遵规守纪的好公民！从现在开始自觉遵守各种规章制度，这是和谐校园的保障。我们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升旗制度、两操、集会制度、进出校门制度、请假制度、严格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等。也要学习法律常识，增强安全意识。使自己安心学习、安静学习。

我们在学校里学习、生活和工作，和谐的校园能使我们精神

振奋，人与人之间具有极强的亲和力，心情舒畅，提高学习、工作的效率。让我们携起手，用和谐凝聚人心，用和谐团结力量，用和谐孕育希望——在和谐中，体验共同成长！

同学们，我们不能也不允许那些不良行为伤害我们美丽的校园、伤害我们幼嫩的心灵，让我们团结起来，帮助那些已有不良行为的同学，人人树立“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为耻”的观念，为创造和谐的同学关系、和谐的师生关系、和谐的校园而共同努力！

## 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四

大家好！

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道德与法治”。

当我还在小时候刚懂事时，爸爸妈妈就经常教我不要做坏事；当我和爸爸妈妈碰到警察时，他们就会吓唬我：“不要做坏事，否则会被警察抓起来。”那时，我不知道做坏事是什么概念，也不知道做坏事为什么会被警察抓。直到我上学时，我才明白父母对我说的话。这时，除了父母，我的老师也在不停地教育我：“不要做坏事，做坏事是犯法的。”那时，我明白了做坏事的严重性，却不知道什么叫“法”。

法律在我心中，法律在你心中，法律在我们大家心中。我渐渐长大，明白法就是法律，犯法便是触犯法律。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增加，阅历的丰富，我对做坏事和法律这两个概念理解得越来越透彻。我渐渐明白，做坏事并不是只给警察抓这么简单，做坏事还会给别人和自己带来严重的后果，害人害己，给别人做坏事，自己也将受到惩罚。

法律，这个熟悉的字眼，勾起了我的回忆。我记得，在我小学一本思想品德课本上就有过一幅关于法律的图画：其中一个人说道：“小孩子可以犯法，犯了法也不会被抓。”另一

个人就反驳道：“小孩不能犯法，虽然不会被抓，但会进行其他教育。”这幅图画令我思绪万千，我不由得想起我的一个同学说的话：“小孩子可以做坏事，做了坏事也不会干什么。”现在回想起来，那个同学竟然说出那种话，这真是让我后怕无穷。所以，我们要做到法律在我们心中。要时时心中有法，知法不犯法，这样才不会走上犯罪道路，为我们的人生提供保障。

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便是我们成为方圆的规矩，希望大家都能遵守法律，不要知法犯法，铸就美丽人生。

我的演讲结束了，谢谢大家！

## 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五

大家下午好！我叫丁相东，是临沭县白旄镇司法所所长。今天，我应张校长的邀请很荣幸来到这里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小学生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有所帮助。

同学们，大家通过听老师的讲课、看电视等形式学习了一些法律知识，但你们是否想过每个人日常的一言一行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谁有了违法行为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这就引出了我们今天要讲的主题，即什么是法律？法律是一种约束人们行为的很复杂的社会规范。我们今天不讨论法律的复杂性，只学习一些与大家日常生活、学习息息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规定。因此我们简化法律的定义，法律就是大家共同约定，需要大家共同遵守的，贯穿在人们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具体到我们小学生，《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等等都是管理我们学习生活的法律，如果那个同学不遵守而打架打伤了同学或损坏了公物要受到老师的批评或赔偿。

我们常常听到遵纪守法或违纪违法等词句，那么，什么是违纪违法呢？简单的说违纪违法行为就是违反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也就是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的行为，如要求我们爱护学校财物，团结同学，不能去偷盗和损坏学校财物，不能去乱骂和欺侮殴打同学。因此我们知道违纪违法是不好的行为，大家要远离违纪违法行为。但怎么才能远离违纪违法行为？首先要通过学习知道哪些行为是属于远离违纪违法行为，了解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基本法律常识，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学习，逐步培养同学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学会辨别美丑、善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为你们将来成为合格的公民打好基础。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未来，是将来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者，也是中华民族文明传承的生力军，学习法律知识是你们德、智、体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只有学法，才能知法、懂法，才能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首先，学好法律才能做到知法、守法，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适用法律对待和处理自己周边的纠纷，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防止违法犯罪，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在我们办案当中经常遇到有的学生触犯了法律，却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等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才后悔莫及。

其次，学好法律才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生享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受教育权、继承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绑架、敲诈、殴打、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冷静机智，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摆脱或者进

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

在这里，再给同学们讲一个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陈某，男，15周岁，某中学在校初三学生，从小就特别贪玩，不思学习，经常逃课，还有吸烟等恶习。初一时经常因打架斗殴被学校严厉批评，上初三时常常对同学大打出手，同学们很怕他，他也认为自己老子天下第一，天不怕地不怕。在20xx年9月，陈某在学校与同学汪某为争用自来水龙头而发生争执，陈某对汪某进行殴打，导致其鼻子出血，受到了老师批评，但陈某不注意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经常发生欺侮学生之时。于20xx年3月20日，在网吧与丁某因抢电脑上网而发生口角，遂大打出手，当天下午，因为陈某觉得咽不下这口气于是便纠结十余名同学找丁某寻仇，下午放学后，陈某等十余名学生撞见正在街上坐三轮摩的等人的丁某，丁某见陈某是来找自己寻仇的，叫摩的司机抓紧开车，可摩的比较破旧未能及时发动，丁某在摩的上被陈某等十余名学生围住群殴，混乱中丁某为了自保将爬上摩的用铁棍打他的陈某用力推了下去，陈某头着地趟在地上不能动了，那十余名学生看到出事了也就一哄而散。摩的司机将陈某送往医院，终因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公安机关侦查，丁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但陈某最终因惹事枉送了自己的一条年轻的性命。我们应该从此案中吸取教训，做一名勇于认识自己错误，及时改正自己错误的好学生，不要再让这种事发生在我们身边。

## 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六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律伴我行，人生天地宽”。同学们，法律是一双手，推开封锁在心灵的窗；法律是一扇窗，窗外事美好的天空，法律史一片天空，他孕育这无数纯洁的心灵。可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更是一片妖娆的迷雾，有时违反法律的我们却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就是法律意识太浅的后果。二十一世纪是



一个法治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纵很有可能酿成一次大的失足。我们作为青少年，我们首先要知法、懂法、守法，当然还要护法。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会成为一名遵规守纪的公民，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法律在我们的人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处处离不开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不需要向执法人员做一些大事，我们要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放学回家时，不在游戏机房逗留；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弯腰捡起废纸；在小区里，我们不大吼大叫影响他人休息等等。其实，在很多时候，法律和道德都是息息相关的，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社会就会变得更美一些。同学们，当你头脑发热准备行动时，想一想自己的哦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当你受到不良行为侵犯时，能否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中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也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规矩，否则什么事也做不成，国家、社会来说规矩就是法律。

邓小平爷爷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万事开头难，任何事情都要遭平常做起，从小养成好习惯。是的，现在的青少年由于家长的溺爱，在学校无视校规校纪，比如说打架、骂人，还有的同学吸烟、喝酒甚至是拿管制工具打群架，但终究还是逃不过校规校纪的五指山，得到了自己应有的惩罚。其实，学校的严格制度也是一种法，在我们的身边有一小部分人根本没有这种意识，所以我们经常会看到与人会随手拿走同学的笔，乱扔同学的橡皮，给同学乱起侮辱性绰号，为一点点小事动手动脚，正所谓“小时偷针，大时偷金”。如果我们不从根本抓起，就等于为我们铺上课一条走向犯罪道路的地毯，这样我们的光明就会毁于一旦了。所以，我们一定要要从现在养成良好的习惯，高尚的品质，为我们的父母、学校、国家争口气，添一道光彩，不要白白辜负他们的期望和付出

啊！作为一名青少年，我们不仅有责任和义务提升自己的道德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意识和好习惯，更应懂得依法规范自己的思想，用规矩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关注自己的一言一行，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学习法律常识，增强安全意识，使自己安心学习，快乐生活，我们在学校里学习、生活和工作，和谐的校园能使我们精神振奋，人际之间具有极强的亲和力，心情舒畅，提高学习工作的效率。让我们携起手用和谐凝聚人心，用和谐团结力量，用和谐孕育希望，在和谐中体验共同成长，同学们，我们不能，也不允许那些不良行为伤害我们美丽校园，伤害我们幼小心灵，让我们团结起来帮助那些已经有不良习惯的同学，希望你们今后能以身作则，刻苦努力，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画上一道绚丽的彩虹，人人树立“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为耻”的观念，让我们在法律宽阔的胸怀下茁壮成长，让有限的生命发挥无限的价值，让我们的人生更加精彩！

谢谢大家，我的演讲完毕。

## 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七

国法，家法，校规，交通法都离不开法律，法律是起点、是规范、是每一个国家应有的基础！

曾经有一个人，从小生活在一个没有法律的自我世界里，因为父母的疼爱，生活无忧无虑，为所欲为，没有他得不到的。但是，有一天，一群凶残的侵略者闯进了这个小城，烧杀劫掠，他的家和家人全被杀死，只剩他一个人，孤苦伶仃，无家可归。在这同时，侵略者带进了先进的科技和一些警察，他们留了下来，城市又恢复了原来的宁静。他却走上了不归路，开始了漫漫无际的小偷旅程，这些小事渐渐不能满足他，他越走越深，做了许许多多不可原谅的事，但是，这一天，他再次犯案不幸被抓，警察没有给他任何辩解的机会，证据确凿，立刻定了死罪，所有受害者对着他拳打脚踢，但被警察制止，警察说了一些话，他们只好默默地流着泪回家，但

是直到最后他也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这多么可悲！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没有法律去制止犯罪者或受害者，“冤冤相报何时了”但是，幸运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律会与我们紧密相伴，人们也懂得去了解法律，去遵守法律。

在很早很早时中国就有规章制度，它限制人们不能做些什么，但是那是皇上规定的，并不合民意，人民只能生活在最底层，那时权大就免受限制。但是，随着现在中国前进的脚步，法律走进了我们的生活，溶入了我们的生活，和以前不同的是，法律是国家专门为人民设置的，是完完全全为人民着想的，真真正正为人民服务，法律——公正，公平，平等，不偏向任何人，反而它引导世界走向文明。

在很久很久以前，那些规定只包括人和商品，所以，人们就去捕杀动物和滥伐树木，以此为生。现在，受法律保护的还有自然资源、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等等。甚至，有人会去专修法律，他们去深刻的学习法律，用法律帮助人民。

它让我们的世界变得美好！

## 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八

### 一、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守法。

同学们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去做，比如主动捡拾垃圾；也不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比如乱扔垃圾。《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怎么样过马路，不能打扰别人休息，不能破坏文物，在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什么等等。有很多事情在一些同学看来是不起眼的小事，像随地吐痰，乱闯红灯，还有携带管制刀具，实际上这样做已经是违法了。因此大家要学习法律，增强是非判断能力，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它法律

法规。关键是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小事做起，从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起，从落实我们学校的20条好习惯做起。

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道德与法律所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有些同学可能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老师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措施的，比如家人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提，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再改正就很难了，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后悔也就晚了。

## 二、学会自护，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冷静机智，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我建议同学们在这时要切记两点：第一、同学们要以免受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学生之间的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

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也会受到处罚。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身边做起。

最后祝愿所有同学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 部队法律法规心得体会篇九

大家好！

我叫xx□是古柳中心中学的学生。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与法同行，伴我健康成长》。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新华词典》上解释“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我认为法是安全的眼睛，懂法就能辨明邪正，认清是非；法是智慧的窗口，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拨，行为加以制约。正是由于这些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这个社会才变的有序。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

在生活中，同学当中有这样一种观点：自己是学生，主要任务是学习，学法是长大以后的事情。开始我也有这种观点，但随着市里“法律进校园”、“法律进课堂”活动的深入开展，自己法律知识的不断增加，我明白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法律其实就在我们身边，与我们的学习生活息息相关。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愈来愈密切。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民以食为天”，有《食品安全法》来保证我们一日三餐的食品安全健康；我们出行，秩序井然，是因为有《道路交通安全法》来规范；我们在

校园里快乐的学习成长，有《义务教育法》为我们保驾护航；我们中学生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有《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来指导我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怎样做好。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每天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接受到各种新鲜事物。哪些是健康的、哪些是不健康的，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非法的，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怎样区分善与恶、是与非，唯有学习法律知识，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护法，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否则，就会成为法盲，误入歧途，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作为当代中学生，我们应该思考：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其实，法律离我们很近。当别人欺负你时，一个不理智的选择可能让你犯罪。20xx年，发生过这样一幕惨剧。学生小天经常被同学欺负，他累仇成恨，寻求报复，在一个下午放学的路上，他用刀活活的刺死了欺负他的同学。小天就这样亲手毁了自己的美好前途，小天的失足，让我们为之痛心，为之惋惜……但我们能做的，难道真的就只有这些吗？设想一下，如果小天被逼无奈时能用“法”维护自身的权益，这一切悲剧恐怕就不会发生了！同学们，当冲动袭来，告劝自己：冲动是魔鬼！一个意念可能导致你犯罪，一个想法可能会让你一生流泪。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铭记法的威严与壮义。只要我们心中有法，你就会明白：什么事情可做，什么事情不可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只有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增强法制意识，持之以恒学法、守法、用法、护法，一点一滴积累，逐步树立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才能使自己健康茁壮成长。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约束自己的言行，不养成遵纪守法的

良好习惯，最后必将酿成大错。我有一个邻居，年仅15岁，是初中学生，偶然机会到网吧上了一次网，后来沉迷于网络游戏，荒废了学业，他先是骗父母的钱，不够用时就偷，后来发展到与社会不良青年勾结抢劫，案发后被劳动教养两年。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民的希望，我们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的中学生，将来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合格的接班人。同学们，让我们与法同行，健康成长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